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及生產產品，其存貨價值易受到客戶需求波動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並與總帳調節，並以抽核方式確認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提列。
4. 驗算其計算之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工業電腦板卡產品及相關應用之系統產品與平台。由於工業電腦係少量且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的使用目的與環境需求開發產品，致營業收入來源較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此著重於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05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 IBASE INC.公司之子公司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孫公司 IBASE USA 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子公司 IBASE INC.公司之孫公司 IBASE-Italy 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7,864 仟元及 258,336 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7.95% 及 7.33%；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560)仟元及(13,052)仟元，分別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2.36%)及(2.7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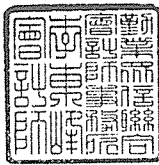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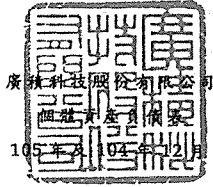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2,606	6	\$ 221,31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226,370	6	146,193	4
1150	應收票據	11,402	-	13,5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459,411	11	301,4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一)	168,772	4	168,58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三一)	7,485	-	11,481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676,243	17	668,279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1,000	-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一)	22,587	1	15,2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05,876	45	1,546,210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九)	39,017	1	31,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二、二五及二六)	780,925	20	672,974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975,486	24	1,013,312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7,605	2	56,429	1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751	-	8,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33,909	1	28,9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261,361	7	163,280	5
1930	其他資產	4,200	-	4,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1,254	55	1,978,245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7,130	100	\$ 3,524,4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200,000	5	\$ 23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4,481	-	2,578	-
2150	應付票據	2,692	-	3,417	-
2170	應付帳款	471,274	12	316,9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0,150	1	11,591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54,925	4	140,6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3,60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0,880	2	55,007	2
2311	預收貨款	19,806	-	29,56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34,14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764	1	21,5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8,719	26	811,356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	-	4,037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135,5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2,537	-	1,8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3,541	-	6,5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三一)	514	-	5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92	-	148,525	4
2XXX	負債總計	1,055,311	26	959,881	2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2,127	30	1,138,488	3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82	-	-	-
3200	資本公積	472,791	12	594,49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951	9	302,94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78	-	13,3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8,444	33	925,796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2,773	42	1,242,120	35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81)	(1)	13,61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69)	-	(11,401)	-
3400	其他權益	(20,250)	(1)	2,209	-
3500	庫藏股票	(377,304)	(9)	(412,733)	(12)
3XXX	權益合計	2,941,819	74	2,564,574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97,130	100	\$ 3,524,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3,745,968	100	\$ 3,324,48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445</u>	-	<u>20,55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62,413	100	3,345,0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2,554,593</u>	<u>68</u>	<u>2,378,63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1,207,820	32	966,397	2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u>4,785</u>)	-	(<u>3,100</u>)	-
5950	營業毛利	<u>1,203,035</u>	<u>32</u>	<u>963,29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55,613	4	145,196	4
6200	管理費用	161,826	4	115,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252</u>	<u>6</u>	<u>224,00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691</u>	<u>14</u>	<u>484,94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61,344</u>	<u>18</u>	<u>478,35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 一）	14,475	-	14,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9,315	-	23,1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淨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49,070	1	14,67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二二）	(<u>7,830</u>)	-	27,5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5,777)	-	(\$ 6,476)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附註四及十八)	6,527	-	(11,762)	-
76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八及十二)	(18,68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099</u>	<u>1</u>	<u>61,32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08,443	19	539,68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109,941</u>	<u>3</u>	<u>59,63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8,502</u>	<u>16</u>	<u>480,04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五及二十)	(1,629)	-	(1,0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7</u>	<u>-</u>	<u>182</u>	<u>-</u>
8310		(<u>1,352</u>)	<u>-</u>	(<u>88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91)	(1)	2,2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3	-	(10,78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2</u>)	<u>-</u>	<u>84</u>	<u>-</u>
8360		(<u>22,460</u>)	(<u>1</u>)	(<u>8,47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3,812</u>)	(<u>1</u>)	(<u>9,3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4,690</u>	<u>15</u>	<u>\$ 470,68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5.31		\$ 4.29	
9850	稀 釋	\$ 5.14		\$ 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08,443	\$ 539,6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92	38,132
A20200	攤銷費用	7,568	7,30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8	(4,9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000	(2,911)
A20900	財務成本	5,777	6,476
A21200	利息收入	(507)	(559)
A21300	股利收入	(10,607)	(7,2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2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淨益之份額	(49,070)	(14,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0	23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840)	(7,56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18)	14,348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7,253	4,403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4,785	3,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970)	(3,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96	(6,616)
A31150	應收帳款	(151,771)	(49,6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9	20,0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4	(6,257)
A31200	存 貨	(14,899)	(28,89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293)	(1,97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578)	(8,056)
A32130	應付票據	(725)	364
A32150	應付帳款	154,171	30,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500	\$ 4,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89	30,8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02	-
A32210	預收貨款	(9,760)	16,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5	(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12)	(4,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57,563	587,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6)	(3,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108)	(56,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159</u>	<u>527,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28,6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368)	(83,36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845	31,53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772)	(42,4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5)	(50,5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876)	(78,3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217)	(3,9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7	55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4,735	27,47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607	7,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101)</u>	<u>(219,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4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094)	(51,70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4,64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7,82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370	113,932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36,038)	(297,8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762)</u>	<u>(309,9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 11,296	(\$ 2,5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1,310</u>	<u>223,82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2,606</u>	<u>\$ 221,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吳玉成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

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3,909 仟元及 28,93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10,418 仟元及 117,18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

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9	\$ 5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2,217</u>	<u>220,779</u>
	<u>\$232,606</u>	<u>\$221,3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297	\$ 2,578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u>184</u>	<u>-</u>
	<u>\$ 4,481</u>	<u>\$ 2,57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u>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u>\$ -</u>	<u>\$ 4,03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10	~	106.03.29		USD9,900/NTD313,981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5.01.11	~	105.03.30		USD9,800/NTD319,507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5,757	\$ 31,2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207,621	101,542
台灣存託憑證	5,467	8,348
債券投資	<u>7,525</u>	<u>5,078</u>
	<u>\$226,370</u>	<u>\$146,193</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8 日購買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219%。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購買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0.519%。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及神州數碼台灣存託憑證，因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且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已有客觀減損跡象存在，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有減損之虞，故於 105 年度對前述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9,11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00	\$ 28,600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17	2,417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39,017</u>	<u>\$ 31,0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9,017</u>	<u>\$ 31,017</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 28,600 仟元認購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仟股，投入金額 28,600 仟元，持股比例 15.57%。本公司購買該公司係為發展自動化產品應用及部署。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 8,000 仟元認購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400 仟股，投入金額 8,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0%。本公司購買該公司係為發展自動化產品應用及部署。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完成清算程序。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及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十、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66,447	\$308,399
減：備抵呆帳	(7,036)	(6,928)
應收帳款—淨額	<u>\$459,411</u>	<u>\$301,47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將評估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354,800	\$299,986
61 至 90 天	56,166	730
91 至 120 天	30,040	767
121 至 150 天	17,672	14
151 至 180 天	1,577	400
超過 181 天	<u>6,192</u>	<u>6,502</u>
合 計	<u>\$466,447</u>	<u>\$308,3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8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9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92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0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6</u>

十一、存貨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78,465	\$ 65,734
製 成 品	197,752	178,760
在 製 品	110,751	135,862
原 料	<u>289,275</u>	<u>287,923</u>
	<u>\$676,243</u>	<u>\$668,27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54,593 仟元及 2,378,638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7,253 仟元及存貨盤損 270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34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403 仟元及存貨盤損 297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745,428	\$634,441
投資關聯企業	<u>35,497</u>	<u>38,533</u>
	<u>\$780,925</u>	<u>\$672,97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IBASE INC	\$321,099	\$271,497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330	258,73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96	\$ 93,772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2	9,972
IBASE JAPAN	6,385	-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96</u>	<u>463</u>
	<u>\$745,428</u>	<u>\$634,4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IBASE INC	100.00%	100.00%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54.44%	55.51%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23.18%	47.84%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62.69%	59.01%
IBASE JAPAN	100.00%	-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4%	64.44%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5.51% 減少至 54.44%。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緯昌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由於緯昌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緯昌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47.84% 減少至 23.18%。惟本公司仍佔有緯昌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緯昌公司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因改選後本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 106 年 1 月 6 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59.01% 增加至 62.69%。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成立 IBASE JAPAN，持有 100% 股權，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5,497	\$ 38,533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
	<u>\$ 35,497</u>	<u>\$ 38,53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2%	20.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故持股比例由 20.62% 減少至 20.02%。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獲利不如預期，預期未來使用價值降低，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估計該公司最終處分投資所取得之價款推算。

經評估，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9,56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738)	(\$ 12,79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2,445	\$ 391,346	\$ 111,690	\$ 9,383	\$ 80,941	\$ 36,630	\$ 1,052,435
增 添	-	-	4,550	1,056	25,505	19,393	50,504
處 分	-	-	(5,948)	(84)	-	-	(6,032)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出)	-	-	54,025	-	1,098	(55,123)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685	86,309	-	-	-	-	127,9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4,130	\$ 477,655	\$ 164,317	\$ 10,355	\$ 107,544	\$ 900	\$ 1,224,90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5,776	\$ 84,935	\$ 7,389	\$ 40,443	\$ -	\$ 168,543
處 分	-	-	(5,425)	(84)	-	-	(5,509)
折舊費用	-	8,580	9,240	734	17,873	-	36,427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128	-	-	-	-	12,1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484	\$ 88,750	\$ 8,039	\$ 58,316	\$ -	\$ 211,58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464,130	\$ 421,171	\$ 75,567	\$ 2,316	\$ 49,228	\$ 900	\$ 1,013,312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130	\$ 477,655	\$ 164,317	\$ 10,355	\$ 107,544	\$ 900	\$ 1,224,901
增 添	-	-	2,321	470	17,148	5,316	25,255
處 分	-	-	(84)	-	(390)	-	(474)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出)	-	-	-	-	2,040	(2,040)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761)	(17,757)	-	-	-	-	(25,518)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440	900	-	-	2,3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6,369	\$ 459,898	\$ 167,994	\$ 11,725	\$ 126,342	\$ 4,176	\$ 1,226,50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484	\$ 88,750	\$ 8,039	\$ 58,316	\$ -	\$ 211,589
處 分	-	-	(84)	-	(337)	-	(421)
折舊費用	-	9,426	12,067	905	20,934	-	43,33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482)	-	-	-	-	(3,4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428	\$ 100,733	\$ 8,944	\$ 78,913	\$ -	\$ 251,01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56,369	\$ 397,470	\$ 67,261	\$ 2,781	\$ 47,429	\$ 4,176	\$ 975,486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05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7,99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6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55
折舊費用	1,70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1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6,42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06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5,5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79</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2
折舊費用	86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3,48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7,60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105年及104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分別由獨立評價公司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宏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兩者加權平均，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61,415</u>	<u>\$246,282</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885
本年度新增	<u>3,92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0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402)
攤銷費用	<u>(7,3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10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09
本年度新增	<u>18,21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26</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707)
攤銷費用	<u>(7,56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7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51</u>

攤銷費用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14,968	\$ 7,384
其他應收款	6,759	7,629
其他	<u>860</u>	<u>279</u>
	<u>\$ 22,587</u>	<u>\$ 15,292</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0</u>	<u>\$2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8% 及 1.30%。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4,145	\$135,57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4,145)	-
	<u>\$ -</u>	<u>\$135,5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97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9.29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47.55 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13,000 仟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174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8 仟股。

此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50 仟元）	\$ 146,2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00 仟元）	(7,81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32,66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77 仟元）	138,4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有效利率 1.970% 計算之利息	\$ 2,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1,7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組成部分	139,611
以有效利率 1.970% 計算之利息	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3,2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4,521)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組成部分	<u>\$ 34,329</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150,000	\$150,000
已轉換金額	(113,000)	-
未攤銷折價	(2,855)	(14,426)
帳面價值	<u>\$ 34,145</u>	<u>\$135,574</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u>\$ 1,927</u>	<u>\$ 7,810</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326	\$ 70,692
應付員工酬勞	70,440	53,420
應付董監事酬勞	3,800	3,547
其他	<u>11,359</u>	<u>13,027</u>
	<u>\$154,925</u>	<u>\$140,68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531	\$ 44,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990)	(38,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41</u>	<u>\$ 6,5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440</u>	<u>(\$ 32,948)</u>	<u>\$ 9,492</u>
利息費用(收入)	<u>849</u>	<u>(673)</u>	<u>176</u>
認列於損益	<u>849</u>	<u>(673)</u>	<u>1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4)	(19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1,170	-	1,17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62)	-	(1,3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48</u>	<u>-</u>	<u>1,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6</u>	<u>(194)</u>	<u>1,062</u>
雇主提撥	<u>-</u>	<u>(4,206)</u>	<u>(4,2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45</u>	<u>(\$ 38,021)</u>	<u>\$ 6,524</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44,545</u>	<u>(\$ 38,021)</u>	<u>\$ 6,524</u>
利息費用(收入)	<u>555</u>	<u>(482)</u>	<u>73</u>
認列於損益	<u>555</u>	<u>(482)</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8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	\$ 390	\$ -	\$ 3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041</u>	<u>-</u>	<u>1,0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1</u>	<u>198</u>	<u>1,629</u>
雇主提撥	<u>-</u>	<u>(4,685)</u>	<u>(4,68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1</u>	<u>(\$ 42,990)</u>	<u>\$ 3,5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76%	1.0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1,385)</u>	<u>(\$ 1,409)</u>
減少0.25%	<u>\$ 1,443</u>	<u>\$ 1,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28</u>	<u>\$ 1,456</u>
減少 0.25%	<u>(\$ 1,379)</u>	<u>(\$ 1,402)</u>
離職率		
離職率之 110%	<u>(\$ 82)</u>	<u>(\$ 142)</u>
離職率之 90%	<u>\$ 83</u>	<u>\$ 1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32</u>	<u>\$ 1,49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3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0,213</u>	<u>113,849</u>
已發行股本	<u>\$ 1,202,127</u>	<u>\$ 1,138,4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963 仟股。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0,403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51,704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354 仟元，合計 53,058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8.88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253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18,22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立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之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分配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8,005	\$ 39,4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403	51,704	\$ 0.38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6,094	51,704	1.28	0.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36,038 仟元及 297,815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280 元及 0.380 元調整至 1.278 元及 0.378 元。

上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本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0.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0.492 元及 0.502 元。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135
本 年 度 增 加	4,000
本 年 度 減 少	(1,6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7,535</u>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7,535
本 年 度 增 加	-
本 年 度 減 少	(8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6,7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507	\$ 559
股利收入	10,607	7,299
租金收入	<u>3,361</u>	<u>6,363</u>
	<u>\$ 14,475</u>	<u>\$ 14,2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7,989	\$ 5,828
回饋金收入	-	10,956
處分投資淨益	1,840	7,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0)	(23)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860)	(1,705)
其他	366	491
	<u>\$ 9,315</u>	<u>\$ 23,11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531	\$ 2,910
銀行借款利息	3,206	3,541
其他	40	25
	<u>\$ 5,777</u>	<u>\$ 6,47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32	\$ 36,427
無形資產	7,568	7,305
合計	<u>\$ 50,900</u>	<u>\$ 43,7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62	\$ 21,814
推銷費用	2,327	1,580
管理費用	9,311	8,888
研發費用	6,032	4,145
	<u>\$ 43,332</u>	<u>\$ 36,4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28	\$ 1,722
推銷費用	106	100
管理費用	3,123	2,105
研發費用	2,311	3,378
	<u>\$ 7,568</u>	<u>\$ 7,30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54,443	\$433,29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910	12,348
確定福利計畫	<u>73</u>	<u>176</u>
	13,983	12,524
其他員工福利	<u>35,896</u>	<u>34,1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04,322</u>	<u>\$479,9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8,781	\$163,106
營業費用	<u>335,541</u>	<u>316,852</u>
	<u>\$504,322</u>	<u>\$479,958</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5 及 104 年度之折舊費用 860 仟元及 1,705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2 人及 43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9.00%	8.95%
董監事酬勞	0.48%	0.59%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1,640	\$	8,800	\$	45,420	\$	8,000
董監事酬勞		3,800		-		3,547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分別為 141 仟股及 149 仟股，係按 105 及 104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62.6 元及 53.6 元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1,600	\$ 8,000
董監事酬勞	3,325	-

103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35 仟股，係按 104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59.06 元計算。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455	\$ 47,0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0,285)	(19,503)
淨損益	<u>(\$ 7,830)</u>	<u>\$ 27,55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400	\$ 43,4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66	25,1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15</u>	<u>(4,899)</u>
	113,981	63,6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040)</u>	<u>(4,0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9,941</u>	<u>\$ 59,6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708,443</u>	<u>\$539,6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0,435	\$ 91,746
免稅所得	<u>(29,557)</u>	<u>(48,946)</u>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8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466	25,1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18	3,314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u>(3,668)</u>	-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10,756)</u>	<u>(6,728)</u>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115</u>	<u>(4,8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9,941</u>	<u>\$ 59,63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0,880</u>	<u>\$ 55,0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323	(\$ 54)	\$ -	\$ 19,2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72	(784)	277	1,665
未實現銷貨成本	1,754	469	-	2,22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63	814	-	4,377
備抵呆帳超限	1,380	(247)	-	1,1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3	2,925	-	3,5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0	-	1,550
其 他	156	28	-	184
	<u>\$ 28,931</u>	<u>\$ 4,701</u>	<u>\$ 277</u>	<u>\$ 33,9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u>\$ 1,876</u>	<u>\$ 661</u>	<u>\$ -</u>	<u>\$ 2,53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84	\$ 2,439	\$ -	\$ 19,3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76	(686)	182	2,172
未實現銷貨成本	1,019	735	-	1,7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036	527	-	3,563
備抵呆帳超限	2,291	(911)	-	1,3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83	-	583
其 他	1,384	(1,228)	-	156
	<u>\$ 27,290</u>	<u>\$ 1,459</u>	<u>\$ 182</u>	<u>\$ 28,9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501	(\$ 2,501)	\$ -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943	(67)	-	1,876
	<u>\$ 4,444</u>	<u>(\$ 2,568)</u>	<u>\$ -</u>	<u>\$ 1,87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0,418</u>	<u>\$117,182</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之減損損失。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6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4.01~105.03.31 (後展延至 101.01.01~ 105.12.31)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2.01.01~107.12.31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級網路伺服器之投資計劃，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9 日核准自 100 年 4 月 1 日（後展延至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298,444</u>	<u>\$ 925,7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3,668</u>	<u>\$ 85,21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10.29%	15.26%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598,502	\$480,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32)	9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97,870</u>	<u>\$481,0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686	112,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分紅	1,165	1,663
可轉換公司債	<u>2,514</u>	<u>2,5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6,365</u>	<u>116,2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5年9月3日。因追溯調整，104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4.45</u>	<u>\$4.29</u>
稀釋每股盈餘	<u>\$4.30</u>	<u>\$4.14</u>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華美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 服務業	104年1月29日	60.00%	<u>\$ 2,192</u>

本公司之子公司 IBT INTERNATIONAL INC. 於 104 年收購華美視公司，其目的係為發展數位產品應用及部署。取得華美視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 (一) 廣錠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6.91% 減少至 55.51%。
- (二) 廣錠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將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故持股比例由 55.51% 減少至 54.44%。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未按持股例認購速博康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59.01% 增加至 62.69%。
- (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86.69% 減少至 47.84%。由於緯昌公司其餘股權之持有股東分散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緯昌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五)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47.84% 減少至 23.18%。惟本公司仍佔有緯昌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 104,518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1,286	\$ 11,7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1,221</u>	<u>34,913</u>
	<u>\$ 62,507</u>	<u>\$ 46,65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419	\$ 8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817</u>	<u>128</u>
	<u>\$ 6,236</u>	<u>\$ 942</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145	\$ 48,470	\$ -	\$ -	\$ 48,470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35,574	\$172,560	\$ -	\$ -	\$172,56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757	\$ -	\$ -	\$ 5,757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207,621	-	-	207,621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投資	7,525	-	-	7,525
台灣存託憑證	5,467	-	-	5,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017	39,017
合計	\$ 226,370	\$ -	\$ 39,017	\$ 265,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	\$ -	\$ 4,481	\$ -	\$ 4,4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1,225	\$ -	\$ -	\$ 31,225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101,542	-	-	101,542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債務工具 投資	5,078	-	-	5,078
台灣存託憑證	8,348	-	-	8,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31,017	31,017
合 計	<u>\$ 146,193</u>	<u>\$ -</u>	<u>\$ 31,017</u>	<u>\$ 177,2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	<u>\$ -</u>	<u>\$ 6,615</u>	<u>\$ -</u>	<u>\$ 6,615</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31,017
新 增	<u>8,000</u>
年底餘額	<u>\$ 39,017</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417
新 增	<u>28,600</u>
年底餘額	<u>\$ 31,01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47,796	\$ 887,3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65,387	177,210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4,481	6,61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729,591	711,110
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註 4）	-	2,1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4：取得子公司之或有對價，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二五。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

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

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4,836)	(\$ 5,342)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34,145	\$365,5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2,217	220,7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22 仟元及 2,20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司債券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264 仟元及 1,4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550,000 仟元及 520,00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7,662	\$ 63,535	\$ 4,278	\$ -
固定利率工具	<u>292</u>	<u>200,281</u>	<u>673</u>	<u>1,964</u>
	<u>\$ 457,954</u>	<u>\$ 263,816</u>	<u>\$ 4,951</u>	<u>\$ 1,9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8,811	\$ 64,423	\$ 4,628	\$ -
固定利率工具	<u>534</u>	<u>230,838</u>	<u>2,270</u>	<u>161,055</u>
	<u>\$ 279,345</u>	<u>\$ 295,261</u>	<u>\$ 6,898</u>	<u>\$ 161,0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遠期外匯合約	(\$ 2,175)	(\$ 2,122)	\$ -

104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遠期外匯合約	(\$ 1,246)	(\$ 1,332)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848,392</u>	<u>\$ 914,562</u>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u>\$ 4,256</u>	<u>\$ 2,824</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 213,681</u>	<u>\$ 59,117</u>
製造費用	子公司	<u>\$ 7,949</u>	<u>\$ 6,472</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5,686</u>	<u>\$ 11,176</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營業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3,361</u>	<u>\$ 6,363</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5,372</u>	<u>\$ 2,2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取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68,772</u>	<u>\$ 168,58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7,485</u>	<u>\$ 11,4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90天，業已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105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之速博康公司及上海廣佳公司及104年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之速博康公司、IBASE Singapore公司及上海廣佳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7,228仟元及11,481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40,150</u>	<u>\$ 11,59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3,60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預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115</u>

(八)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6,718</u>	<u>\$ 22,436</u>

(九)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14</u>	<u>\$ 514</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96	\$ 29,871
退職後福利	759	764
股份基礎給付	<u>10,587</u>	<u>24,502</u>
	<u>\$ 41,742</u>	<u>\$ 55,1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向財政部關務署提供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344,729	\$344,729
建築物－淨額	121,287	125,35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609	46,25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00</u>	<u>-</u>
	<u>\$512,625</u>	<u>\$516,333</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緯昌公司（原廣昌公司）於106年1月6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因改選後本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即日起喪失控制力，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37	32.2500 (美元：台幣)	\$ 501,06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9,957	32.250 (美元：台幣)	321,1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4	32.2500 (美元：台幣)	13,029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542	32.8250 (美元：台幣)	\$ 542,99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金	8,275	32.8250 (美元：台幣)	271,6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	32.8250 (美元：台幣)	6,2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美元:新台幣)	<u>(\$ 7,816)</u>	32.825(美元:新台幣)	<u>\$ 27,784</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單一公司之融資金額	對單一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76,728 元。	資額總額	資額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76,728 元。	資額總額不得超過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即 1,176,728 元。	與額	備註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781	\$ -	\$ -	\$ -	-	(註)	\$ -	-	\$ -	-	-	-	-	-	-	-	-	-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55	4,310	4,310	4,310	-	(註)	-	-	-	-	-	-	-	-	-	-	-	-	
		遠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53	2,848	2,848	2,848	-	(註)	-	-	-	-	-	-	-	-	-	-	-	-	

註：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年股數 / 單位數 / 帳	面額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	處備	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 28,600	15.57		\$ 28,600	(註六)	
	台灣脈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8,000	10.00		8,000	(註六)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576	2,417	10.11		2,417	(註六)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1,097	117,957	-		117,957	(註三)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24,000	88,281	-		88,281	(註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259	-		1,259	(註三)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66	124	-		124	(註三)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5,467	-		5,467	(註三)	
	受益憑證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070	-		4,070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687	-		1,687	(註四)		
債券投資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7,525	-		7,525	(註五)		
廣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美華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5,941	25,029	-		25,029	(註四)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151	5,008	-		5,008	(註四)	
	債券投資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6,262	-		16,262	(註五)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擔保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593	-		5,593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六：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類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買		賣		出	處		額
							單	位	額	數	額	數		單	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美華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美華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	—	—	—	9,305,608	\$	6,859,666	70,121	121	\$	2,445,941	\$ 25,029
			流動	—	—	—	—	—	95,000	\$	95,000	70,000	70,000	\$	—	—

註：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18,359) (註二)	(8%)	(註一)	\$ 43,627	7%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291,528) (註三)	(8%)	(註一)	80,278	13%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5,980)	(51%)	(註一)	25,798	5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5,980	6%	(註一)	(25,798)	(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18,359	38%	(註一)	(43,627)	(38%)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91,528	87%	(註一)	(80,278)	(91%)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318,321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38 仟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290,431 仟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097 仟元。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原年初	投資去年底	資金年底	車年底	底	帳面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底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底度投資(損)益	本年底度認列之益	備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380,510	\$ 290,304	\$ 321,099	1,193,658	100.00	100.00	(\$ 15,271)	(\$ 15,216)	(註一及二)		
	廣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博奕機銷售	96,564	96,564	293,330	12,366,967	54.44	54.44	112,463	61,574	(註一)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147,603	147,603	111,296	8,994,418	23.18	23.18	22,114	9,953	(註一)		
	遠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造、銷售	53,188	45,300	35,497	5,804,050	20.02	20.02	(8,624)	(1,738)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64,089	55,589	13,022	4,432,080	62.69	62.69	(5,868)	(3,346)	(註一)		
	威視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9,333	19,333	296	1,353,333	64.44	64.44	(259)	(167)	(註一)		
	IBASE JAPAN 微砂資訊有限公司	日本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9,178	-	6,385	600	100.00	100.00	(1,990)	(1,990)	(註一)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及深圳華美視公司	1,500	1,500	-	150,000	30.00	30.00	-	-	(註三)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271,800	198,332	154,955	5,850,000	100.00	100.00	(28,576)	(28,576)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83,237	66,500	135,243	3,200	100.00	100.00	15,843	15,843	(註一)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矽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33,590	24,492	30,976	540,000	100.00	100.00	(2,567)	(2,567)	(註一)		
	IBASE Italy SRL	義大利	工業電腦產品售後服務	217,357	152,987	138,256	480,000	100.00	100.00	(23,548)	(23,548)	(註一)		
				309	-	367	10,000	100.00	100.00	58	58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55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年底度無損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帳面投資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45,150 \$ (1,4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 再投資大陸	\$ 45,150 (1,400 仟美元)	\$ -	\$ -	\$ 45,150 (1,400 仟美元)	(\$ 6,979)	100%	6,979	\$ 10,033	-		
深圳華美視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5,738 (48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 再投資大陸	6,289 (195 仟美元)	-	6,289 (195 仟美元)	3,021	60%	1,952	5,514	-			

年底大陸處	累計自地匯出潛匯金	潛匯金	經出匯金	經出匯金	潛匯金	潛匯金	潛匯金	潛匯金	潛匯金	潛匯金
	\$51,439 (1,595 仟美元)	\$51,439 (1,595 仟美元)	\$1,765,091	\$1,765,09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3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二)			<u>232,217</u>
			<u>\$232,606</u>

註一：包含 1,400 人民幣、52,000 日圓、1,266 美金、3,605.5 歐元、1,185 英鎊、730 港幣及 635 澳幣。

註二：包含 2,190,390.58 美元、9,526.84 港幣、14,763 日圓、17.78 歐元、76.36 人民幣及 123.17 英鎊。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AUD\$1 = 23.285，EUR\$1 = 33.9，GBP\$1 = 39.61，HKD\$1 = 4.158，JPY\$1 = 0.2756，RMB\$1 = 4.649 及 USD\$1 = 32.25 換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單 位 數 /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利 益 (損 失) (註 一)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單 價	總 額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息 基金	500,000	\$ 5,000	(\$ 930)	8.14	\$ 4,07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 債券基金	200,000	<u>2,008</u>	(<u>321</u>)	8.4347	<u>1,687</u>
小 計		<u>7,008</u>	(<u>1,251</u>)		<u>5,757</u>
普通股股票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251,097	127,804	(9,847)	52.4	117,957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6,924,000	85,193	3,088	12.75	88,281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84	75	41.98	1,259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 限公司	7,666	<u>124</u>	<u>-</u>	16.15	<u>124</u>
小 計		<u>214,305</u>	(<u>6,684</u>)		<u>207,621</u>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u>5,467</u>	<u>-</u>	12.15	<u>5,467</u>
債券投資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u>7,021</u>	<u>504</u>	107.5	<u>7,525</u>
		<u>\$ 233,801</u>	(<u>\$ 7,431</u>)		<u>\$ 226,370</u>

註一：累計利益（損失）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5 年底基金淨值計算，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係依 105 年底收盤價計算，債券投資係依 105 年底成交價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帳款	
A 公司	\$227,407
B 公司	141,765
其他 (註)	<u>97,275</u>
小 計	466,447
減：備抵呆帳	(<u>7,036</u>)
應收帳款淨額	<u>\$459,41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91,584	\$ 95,318
製	成 品	238,150	248,444
在	製 品	110,751	110,751
原	料	<u>349,108</u>	<u>351,746</u>
		<u>\$789,593</u>	<u>\$806,259</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表五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度	備 註
	初 期	增 減	加 減	少 額	投資利益 (損失)	累積調整數		
	股數(仟股)	額	額	金額	(註二)	數	餘 額	
		%	股數(仟股)	金額			%	額
IBASE INC.	895	100.00	-	\$ 90,206	(\$ 15,216)	1,194	100.00	\$ 321,09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7	55.51	-	-	61,574	12,367	54.44	293,530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4	47.84	-	7,571	9,953	8,994	23.18	111,296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18	20.62	-	8,264	(1,738)	5,804	20.02	35,497
達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8	59.01	(896)	8,500	(3,346)	4,432	62.69	13,022
IBASE JAPAN	-	-	-	9,178	(1,990)	1	100.00	6,385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3	64.44	-	-	(167)	1,353	64.44	296
微砂資訊有限公司	150	30.00	-	-	-	150	30.00	-
				<u>\$ 123,720</u>	<u>\$ 49,070</u>			<u>\$ 780,925</u>
				<u>(\$ 38,648)</u>	<u>(\$ 26,191)</u>			

註一：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二：除微砂資訊有限公司外，餘係依同期問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員工認股權影響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數 1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4,735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2,045 仟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列入權益調整之影響數 202 仟元。

註五：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90,206 仟元。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7,571 仟元。

註七：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7,888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376 仟元。

註八：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減損損失 9,562 仟元。

註九：本年度增加係增加投資成本 8,500 仟元。

註十：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896 仟股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2,104 仟元。

註十一：本年度增加係設立 IBASE JAPAN，增加投資成本 9,178 仟元。

註十二：年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付帳款	
A 公司	\$ 89,192
B 公司	51,821
其他（註）	<u>330,261</u>
	<u>\$471,27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七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高階系統產品	122,383		18,675				\$ 2,285,547	
	單板電腦主機板	107,035		5,982				640,283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24,624		5,649				139,107	
	其他(註)							<u>681,031</u>	
								3,745,968	
其他營業收入									
								<u>16,445</u>	
								<u>\$ 3,762,41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342,506
加：進 料	1,496,663
減：年底原料	(349,108)
出售原料	(97,218)
轉列營業費用	(6,949)
直接材料耗用	1,385,894
直接人工	26,144
製造費用	<u>310,448</u>
製造成本	1,722,486
加：年初在製品	135,862
製成品轉入	1,392,431
商品轉入	578,872
減：年底在製品	(110,751)
製成品成本	3,718,900
加：年初製成品	220,619
購入製成品	122,374
減：年底製成品	(238,150)
轉列營業費用	(20,382)
轉入在製品	(1,392,431)
製成品銷貨成本	2,410,930
加：年初商品	82,960
購入商品	632,438
減：年底商品	(91,584)
轉列營業費用	(5,702)
轉入在製品	(578,872)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2,450,170
原料銷貨成本	97,218
加：存貨報廢損失	7,253
存貨盤損	270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營業成本合計	<u>\$ 2,554,593</u>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73,228	\$109,401	\$128,429	\$311,058
研究發展費		-	-	45,199	45,199
其他(註)		<u>82,385</u>	<u>52,425</u>	<u>50,624</u>	<u>185,434</u>
合 計		<u>\$155,613</u>	<u>\$161,826</u>	<u>\$224,252</u>	<u>\$541,69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385	\$311,058	\$454,443	\$136,632	\$296,658	\$433,290
勞健保費用	16,395	12,477	28,872	14,528	10,556	25,084
退休金費用	7,925	6,058	13,983	7,318	5,206	12,5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6	5,948	7,024	4,628	4,432	9,060
	<u>\$168,781</u>	<u>\$335,541</u>	<u>\$504,322</u>	<u>\$163,106</u>	<u>\$316,852</u>	<u>\$479,958</u>
折舊費用(註)	<u>\$ 25,662</u>	<u>\$ 17,670</u>	<u>\$ 43,332</u>	<u>\$ 21,814</u>	<u>\$ 14,613</u>	<u>\$ 36,427</u>
攤銷費用	<u>\$ 2,028</u>	<u>\$ 5,540</u>	<u>\$ 7,568</u>	<u>\$ 1,722</u>	<u>\$ 5,583</u>	<u>\$ 7,305</u>

註：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5 及 104 年度之折舊費用 860 仟元及 1,705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91號

會員姓名：
(1) 李東峰
(2) 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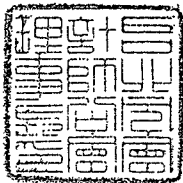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793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東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清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